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案件新闻纵深——

未成年主播不干了，要支付高额违约金吗？

□ 邹建明 张凌 彭飞

共建文明健康的网络直播环境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多方监控未
成年人直播
情况。征得父母
或其他监护
人同意。对未成年人的
网络直播时
长、内容等进
行监管。

漫画：蔺颖

未成年人私自签订直播演艺合同

16岁的哈萨克族姑娘小胡来自新疆，正值青春年华的她通过网络了解到主播行业是当下热门职业，怀揣着“明星梦”的她瞒着父母，只身前往江苏省南京市，欲从事网络直播工作。

2023年9月2日，小胡与南京某传媒公司签订艺人独家合作协议，约定小胡自愿成为该传媒公司旗下签约艺人，公司为小胡的互联网直播演艺、网络影视作品、广告代言等活动提供独家经纪服务。传媒公司和小胡约定线上直播礼物收益按四六比例分成，商业演出、广告代言等活动收益按六

四比例分成，合作期限两年。协议对单次直播时长及每月直播天数均作出约定，如果小胡的单次直播时长少于3小时或每月直播时长少于156小时，传媒公司有权按照当月总收入30%或500元每天标准扣除相应收入。此外，该协议还约定如小胡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需赔偿传媒公司拍摄费、签约费等损失，并按照合同期内月最高收益×合同剩余月数×1.3倍来赔偿公司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因小胡签约时未满18周岁，南京某传媒公司要求小胡将协议内容告知其监护人，并提交《监护人同意签约函》。小胡遂让其姐姐代书一份《监护人同意签约函》交给公司，传媒公司收到上述函件后未核实签字的真实性，

伴随网络直播行业的兴起，“主播”成为热门工作之一，吸引了大量年轻人投身此行业。一些公司从中窥探“商机”，利用未成年人涉世未深、易于操控的特点与之签订直播协议，后又因履约争议向未成年人索赔高额违约金。近日，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经纪公司与未成年主播因履约引发的合同纠纷案，法院经审理认定直播合同未经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追认导致合同无效，经纪公司要求主播承担高额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随后要求小胡进行直播。

传播发生争议

直播合同履行过程中，南京某传媒公司为小胡拍摄宣传视频，并为小胡建立微信群传授直播技巧。此外，因小胡无处居住，传媒公司为包括小胡在内的多名主播租房，并支付小胡签约费5000元。

合同履行一个月，由于直播时间过长、工作强度过高等原因，年轻的小胡无法承受工作压力，遂趁着国庆节假期返回新疆，此时小胡的母亲才知道女儿从事网络直播工作，并明确表示反对。

国庆节过后，传媒公司多次联系小胡要求继续直播，小胡表示因其母亲反对无法继续直播。双方协商未果，传媒公司遂诉至六合区人民法院要求小胡赔偿违约金，包括预期可得利益100700元、房租、签约费、拍摄费等损失20700元。

法院：高额违约金不予支持，酌定支持部分投入成本

鉴于该案涉及未成年人利益和当前流行的网络直播行业，双方在庭审现场围绕案件焦点问题展开激烈辩论。六合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案涉直播合同的法律效力及违约金标准是否过高。

法官认为，小胡签订合同时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无证据证明其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案涉合同与提供网络直播服务相关，内容篇幅、体例结构、条

文字义等内容与小胡的认知水平、社会经验、风险意识等智力状况不相适应，且条文载明的违约金标准过高，合同签订和履行不属于小胡可以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应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

法官认为，传媒公司在签订合同时，仅要求小胡自行提供法定代理人书面同意材料，在小胡提供非法定代理人签字的书面材料后，传媒公司未核实签字人身份及《监护人同意签约函》内容真实

【案后余思】

规范网络直播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张凌

2025年7月21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5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已达11.23亿人，互联网普及率提升至79.7%。随着网民规模的日趋庞大，以及移动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的迭代升级，网络直播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做主播、当“网红”逐渐成为一种潮流。在这一潮流裹挟下，未成年人违规提供直播服务、出境短视频等现象屡见不鲜。

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出台多部法律法规，严控未成年人从事网络直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

性，未妥善履行审慎审查义务，存在过错，进而导致合同无效。因合同无效，公司要求小胡承担预期可得利益损失100700元不予支持。

庭审中，经法官释明上述裁判理由，南京某传媒公司主动撤回对高额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但仍坚持要求小胡赔偿房租、签约费、拍摄费等违约损失。

法官认为，合同无效后，小胡从公司收取的签约费5000元应予返还。鉴于

小胡已工作一个月时间，传媒公司未支付1377.9元直播收益，扣除该直播收益后小胡应退还差额部分3622.1元。南京某传媒公司虽在房租、拍摄等方面实际投入了成本，但传媒公司本身亦系小胡直播行为的获益方，故法院综合合同签约背景、履约程度、双方过错程度、保护未成年人等因素，酌定小胡赔偿损失500元，剩余损失由南京某传媒公司自担。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亮丽、轻松自在，需根据自己擅长领域选择适合自己的职业。

为切实规范网络直播行业，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共建文明健康的网络直播环境，法官建议：

一方面，严格落实直播平台审查职责，直播平台应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全方位监控未成年人直播情况，建立未成年人冒用他人账号直播预警系统，核验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主播的法定代理人书面同意书，对未成年人直播时长、内容等进行监管，禁止未成年人深夜直播、单日超长时间直播等。同时，直播平台应向未成年人用户提供“青少年模式”，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直播，屏蔽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直播内容。

另一方面，学校应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网络价值观，自觉远离网络直播不良诱惑。监护人要配合学校依法履行教育责任，不纵容、不协助孩子突破法律限制，不违规打造“娃娃主播”。未成年人也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直播平台规定，不得通过借用家长等成年人身份信息规避监管违规开播。优化未成年人网络直播环境是一项长期且艰巨的任务，需要社会各界各司其职、共同努力，合力护航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案里说民生

家用汽车租给他人，发生事故保险公司用不用赔？

□ 刘丽



漫画：蔺颖

家用汽车出租给个人使用的，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赔不赔？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支持了保险公司的拒绝赔付的请求。

原告孙某某为自有汽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车损险，保险单中明确载明车辆性质为“家庭自用汽车”，双方约定了保险期间及承保范围，孙某某按约缴纳保费。保险期间内，因车辆长期闲置，孙某某将该车出租给案外人

白某某使用，双方签订了简单的租赁协议。白某某在驾驶该车辆时，因操作不当与路边护栏相撞，导致车辆严重损坏。事故发生后，孙某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遭到拒绝。保险公司认为，孙某某将“家庭自用”车辆出租给他人，改变了车辆约定使用性质，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保险公司拒绝赔付。孙某某诉至通辽铁路运输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法官认为，在本案中，首先，保险单明确约定车辆为“家庭自用”，该约定是保险公司核定保费、确定承保范围的重要依据，孙某某出租

【法官提示】

改变车辆用途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本案的判决并非“否定家用汽车出租”，而是为车主和保险公司划定了“权利义务边界”，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对车主而言，闲置家用汽车出租前，务必查看保险单中关于车辆使用性质的约定，若需改变“家庭自用”用途（即使是出租给个人而非营运），应第一时间通知保险公司，协商调整保险条款或增加保费，避免因“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理赔无门，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

对保险公司而言，应在承保时明确

车辆的行为已改变了车辆约定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场景。

其次，“家庭自用”通常限于车主及家庭成员，使用者对车辆性能、操作习惯熟悉，而承租人作为家庭成员外，对车辆的适配度较低，且出险后车辆行驶里程、使用时间、路况均超出保险公司原承保预期，客观上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最后，孙某某未就出租车辆的行为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违反了法定的通知义务，故保险公司拒赔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法院据此驳回其诉讼请求。

告知车主“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的通知义务”，避免后续因条款解读产生争议；同时，也可针对“家用汽车出租给个人”的需求，推出适配的保险产品，兼顾车主需求与自身风险管控，实现双方利益平衡。

此外，本案也提醒广大承租人，租赁家用汽车时，应确认车辆保险是否覆盖“出租使用”场景，避免事故发生后陷入“车主理赔无门、自身承担全部损失”的困境，切实保障自身与他人的财产安全。

额应当均等；残疾人并不是一定能多分遗产，要是残疾人有劳动能力，并且生活不存在困难，那就不能因为残疾，就要求在遗产分配时多分；只有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法院综合考虑各继承人的基本情况，酌情认定伍某的遗产的分配比例为伍大55%，其余3名继承人均为15%。判决后，原告、被告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可见，一般情况下，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

警惕“付费内推”陷阱 避免求职者权益受损

□ 武向军

观察与思考

随着高校毕业生规模连年攀升，“一岗难求”的竞争焦虑成为求职者的普遍困境。在此背景下，“付费内推”服务趁势兴起，一些不法分子在电商平台、社交群组、求职论坛中明码标价、大肆招揽，让不少求职者陷入“求职两空”的就业陷阱。笔者梳理相关案例发现，“付费内推”乱象暗藏多重问题，亟须引起关注。

一是虚假宣传编织“捷径神话”。实践中，求职者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对企业招聘流程与内推机制普遍存在认知盲区，中介机构利用这一信息差“精心设局”，其作案手段呈现流程化、套路化特征。在服务初期通常以低价吸引求职者“入局”，待求职者上钩后再通过各种名目层层加码收费。部分不良中介机构甚至打着“正规机构”旗号，炮制“高薪内推”“付费内推”“直签保录”等绝对化表述夸大效果，并通过伪造企业授权文件、虚构成功入职案例进行诱导营销，严重侵害求职者知情权。

二是格式条款暗藏“免责陷阱”。部分中介机构通常采用模糊服务内容、转嫁交易风险、规避法定义务三重策略架空求职者合法权益。一方面以“资源协调”“职业咨询”等模糊表述替代明确的内推服务承诺，刻意弱化服务实质，致使求职者难以追溯实际服务瑕疵；另一方面，通过在入职协议中设置“因企业原因未录用不退款”“简历投递即视为履约”等单方免责条款，将招聘环节的不确定性风险变相转嫁至求职者。更有甚者通过冗长晦涩的合同文本稀释关键条款的提示义务，诱导求职者签署“已充分知悉风险”等格式声明，以此规避民法典对格式条款“显著提示义务”的法定要求。

三是佣金诱惑催生“企业内鬼”。部分企业对于内部推荐流程及权限缺乏有效校验和监督，这恰为“付费内推”的灰色交易提供了温床。个别掌握招聘权限的内部人员，借机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违规泄露岗位需求、擅自

篡改简历筛选结果、虚构内部推荐名额等方式，将本应向公众公平开放的招聘机会、内部实习资源等，彻底异化为可以明码标价的“私人商品”。中介机构为了精准获取内推信息，通常会与上述人员结成隐秘的利益同盟，并以“内推返佣”为诱饵，按“内推成功”人次向“企业内鬼”支付高额佣金，甚至通过虚标岗位薪资抬高“服务费”定价，拓宽双方利益分成空间。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建议采取如下对策。

一是求职群体要筑牢防骗意识防线。摒弃“走捷径”的求职心态，认清正规企业的内推机制不以付费为前提，对“保录取”“保成功”等绝对化承诺保持警惕。在求职过程中，要通过企业官网、官方招聘平台核实岗位真实性，拒绝缴纳任何形式的“内推费”“保证金”；签署服务协议时要仔细阅读条款内容，对模糊表述和单方免责条款及时提出异议，同时保留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遭遇诈骗后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

二是用工企业要扎紧内部管理篱笆。完善内部推荐流程与权限监管体系，明确内推机制的合规边界，严禁员工私自出售内推资格，对违规者采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畅通官方招聘渠道，通过企业官网、正规招聘平台、高校招聘会等公开途径发布岗位信息，主动披露招聘流程与筛选标准，减少信息不对称。建立内推信息核验机制，对异常的内推简历投递行为进行溯源核查，从内部切断“付费内推”的利益链条。

三是监管部门要强化综合整治力度。市场监管部门应开展“付费内推”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对涉案中介机构依法予以处罚并公示。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电商平台、社交软件的巡查力度，建立“付费内推”关键词筛查机制，及时下架违规信息、封禁违法账号。教育部门与高校则需加强就业指导，通过案例宣讲、防骗培训等方式，帮助毕业生掌握求职防骗技巧，树立“凭实力求职”的正确就业观。

（作者单位：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摔伤致一级肢体残疾，可以分多少遗产？

王锡怀

一男子在给自家农田浇水时摔伤，经鉴定构成一级肢体残疾。父亲去世后，该男子以自己为残疾人为由，要求多分遗产，而其他继承人均不同意。近日，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法定继承纠纷，依法认定一级肢体残疾属于无劳动能力，进而判决该男子对其父亲的遗产享有55%的继承份额。

李某与伍某婚后共生育二子一女，即长子伍大、次子伍二、小女伍三（均已成家）。伍大与妻子均系农民，靠种地和种果树维持生计。2022年11月，伍大在给自家农田浇水时摔伤。伍大摔伤后，伍大的妻

子承担了家里所有的农活和家务，同时还要照顾瘫痪在床的丈夫。米易县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残疾人证载明：伍大的残疾类别为肢体残疾，等级为一级。2025年5月12日，伍某因病去世。伍某生前在银行有存款共计89388.31元。李某起诉要求分割伍某的遗产89388.31元。伍大认为，自己是残疾人，已经瘫痪在床，自己应当多分遗产，而其他继承人都以自己经济困难为由，要求平均分配遗产。

法院审理后认为，伍某的银行存款其中一半为李某与伍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另一半才是伍某的遗产。伍大因摔伤构成肢体一级伤残，属于生活有特殊

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法院综合考虑各继承人的基本情况，酌情认定伍某的遗产的分配比例为伍大55%，其余3名继承人均为15%。判决后，原告、被告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